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，孙鹏先生授权委托孙忠义先生参加会议，甄明晖先生授权委托辛彬先生参加会议，贾林先生、魏学勤先生、杜宁女士、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)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业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美元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